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CSJ-1-2021-197

采购项目: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血管中心系统维护费(浆站业务平台)项目

甲方(采购人):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血管中心系统维护费(浆站业务平台)项目中成功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订立此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浆站业务平台维护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说明
1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血管中心系统维护费(浆站业务平台)项目	1	对浆站联网平台运行维护。(详见附件)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108000.00 元)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 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标的软件及维护(到目的地价,包括运输及其它相关费用)。

三、交货期、安装地点

(1) 维护周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平台维护。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附件清单中所规定的各种要求及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应按基本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乙方承诺服务期间在湖北设立一个售后办事处。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施工安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在接到使用单位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



方，否则视为违约。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供应方法：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验收通过支付全部款项。

(2) 本次招标一次招标，三年执行，合同每年一签。

十、转包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或制造商。

2、不得分包。

十一、其它约定事宜：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0.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调换或施工安装不合要求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在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滞纳金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及采购部门各二份。

甲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贵阳聚鑫龙里支行

帐号：3421 0120 5400 01121

签订日期：



附件： 湖北省单采血浆站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内容清单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服务时间:本运维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起一年,并且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器、磁盘阵列的安装,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中软件二次开发内容的需求调研、系统开发和验收。
3	单采血浆站全省联网管理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
4	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证》网上审证平台系统的运行维护
5	全省单采血浆站信息化系统的数据传输网络运行维护
6	全省各血浆信息化系统平台软件的运行维护
7	使用血液信息设施监管系统对各血液信息化系统设施进行监控维护
8	单采血浆站关键控制点管理及系统软件二次开
9	血浆站检验设备联网维护和远程视频监控维护
10	手掌静脉和身份证信息全省联网实时比对维护及二次开发
11	关键科室供血浆者实时照片抓拍维护
	全省单采血浆站操作痕迹管理维护
12	确保全省单采血浆站联网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数据库手工或自动备份,确保在服务器或系统软件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恢复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13	单采血浆站联网信息化系统错误信息分析及故障诊断: 接到系统应用人员或公众的错误信息及故障报告后,进行错误信息分析及故障诊断。
14	现场维护及换件服务: 现场提供维修及换件服务;服务时限按照故障级别的相应要求处理;服务完成后,填写服务报告,留底备案,并记录在运维档案中,应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故障。
15	后台技术咨询及服务: (1)提供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根据需要提供各种解决方案; (2)提供系统升级、扩充的技术咨询; (3)按月、季、年度提供硬件的维护报告,让卫生厅领导及科室及时了解系统运行及维护情况; 在维护档案中记录设备配置变更和调整、系统与设备连接、升级等情况,更新统一运维管理平台。



16	单采血浆站信息化系统错误信息分析及故障诊断： 接到使用人员的错误信息及故障报告后，进行错误信息分析及故障诊断。
17	技术维护： 当完成初步的错误信息分析及故障诊断后，现场解决问题；按照故障级别的相应要求完成技术服务；服务完成后，填写服务报告，留底备案，并记录在运维档案中；应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故障。
18	软件文档： 建立详细的软件技术文档，包括各个应用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版本号、补丁版本号、用户及组的设置、网络配置、存储设备划分、系统配置、数据库版本、数据库配置文件、数据库脚本文件、应用程序等。
19	定期巡检：按照运维规章制定的巡检频率对前端设备、后台集成系统等进行定期巡检，
20	服务响应方式： 为血浆站信息化系统提供 7×24 小时在线和电话支持；现场支持；远程服务支持；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前端每周例行巡检；后台每两周一次系统性能调优及现场预防性检查。
21	详细的客户文档管理： 建立专门的档案和文档管理制度，详细记录系统环境、运行状况评估、故障问题报告等信息，以便卫生厅有关部门和领导可以随时获得系统运行的评估报告，并且可迅速获得相应技术支持和问题报告，包括现场档案与资料的管理，后方档案与资料的管理，档案报告交流。
22	定期汇报与技术交流： 运维服务商技术及管理人员定期与卫生厅相关科室召开项目例行会议，就过去遇到问题情况作总结汇报和交流，确定下一步工作方案，以提高和改善服务质量，并根据需求对服务方案不断进行完善；发现潜在和细小问题，防患于未然；实行季度、年度总结，对下一期工作进行规划。
23	紧急情况工作会议： 对于任何紧急情况，如有必要，应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无论何时何地，根据需要召开紧急会议，重点处理紧急问题，以保证重大故障得到及时解决。
24	系统扩容、升级： (1)对于血浆站联网状态监控、供血浆证网上审核，关键控制点等系统纳入统一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提供接口开发和数据录入服务； (2)提供相关应用系统的软件维护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升级）；协助客户制定安全，可行的备份策略。 (3)提供应用系统中的集成服务；
25	有包括行为规范、内容规范、响应规范制度、验收考核方案等。
26	提供 7×24 小时在线和电话支持。



27	重大故障能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两小时内拿出解决方案。
28	对涉及联网浆站定期回访，至少每月电话回访 3 次，提供回访报告。
29	在省级单采血浆联网管理平台及单采血浆业务系统与联网平台对接接口出现新版本软件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省的升级工作。
30	实现远程维护；
31	设备日常管理制度
32	有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33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4	远程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35	电话回访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36	上门巡检不低于每年不低于 2 次
37	软件升级、更新要有相应的文档说明及存档。
38	系统平台出现故障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与修改。
39	有相应的运维规章制定的巡检频率及对前端设备、后台集成系统等进行定期巡检方案
40	对于单采血浆站联网状态监控，提供联网状态是否在线的侦测方案。
41	要实现供血浆证网上审核，提供网上审核流程及审核判定依据，制定详细的解决方案。
42	实现关键控制点等系统纳入统一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单采血浆站业务系统在接入网络后不能跨越关键控制点采浆，提供相应的成功案例及证明材料
43	实现每次采浆前供浆员相片自动抓拍存档

